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196 號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5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930018712 號函辦理。
2. 案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對旅行業衝擊不斷擴大，已造成經營上困境，並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等問題，該局繼於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；復考量疫情於今(109)年 1 月發生後，旅行業者各月均有明顯業績損失，爰刪除另外提出業績衰退 5 成證明規定以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。
3. 修正規定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1)修正投保勞保期間之規定。(第 2 點)
 - (2)刪除業績衰退五成之要件及修正補貼計算基準。(第 3 點)
 - (3)刪除檢附業績衰退證明文件及逾期補正之效果。(第 4 點)
 - (4)明定不予撥款之情形。(第 7 點)
4. 檢附新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5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 <http://documentap.tbr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識別碼：0CF723DAF8 發文字號：10930018712

理事長

吳盈良